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召集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

公司2015年度第5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7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 现场会议地点: 长沙市君逸康年大酒店十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 2015 年度第 5 次董事会会议 (临时) 审议通过后提交, 程序合法, 资料完备。

(二)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增补董事候选人: 李文达先生

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过程中, 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 2015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5年7月27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7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508号之三君逸康年大酒店12楼

4. 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

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 360548; 投票简称: 湘投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代表《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00

③ 由于上述议案需累计投票方式表决,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李文达投 x1 票	x1 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不能撤单,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

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何小兰 李菁

联系电话：0731-82327666 传真：0731-82327566

2.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5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附件一：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注：1、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